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韶环（乳源）罚[2025]1号

行政相对人：乳源瑶族自治县兴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232775053554U

法定代表人：陈红

地址：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东七村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4年10月10日，我局乳源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，你公司西南面土塘及西北面山塘存放大量养殖粪污，均未硬底化或采取其他防渗措施，西北面山塘粪污排入下游水库；配套建设的异味发酵床未能正常运行，发酵床积存的粪污溢流排放至西南面土塘及西北面山塘。当日，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乳源分站对受影响下游水库进行采样监测，监测报告（（乳）环境监测（水）字（2024）第109号）结果显示，西北面山塘水中化学需氧量为366mg/L、总磷13.5mg/L，氨氮73.4mg/L、总氮83.7mg/L，分别超过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613-2024）二类区域排放限值1.44倍、1.7倍、0.835倍、1.093倍。监测报告（（乳）环境监测（水）字（2024）第119号）结果显示，西北面山塘外排水中总磷8.78mg/L、氨氮43.3mg/L，分别超过《畜

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613-2024)二类区域排放限值0.756倍、0.083倍;后冲水库出水口化学需氧量79mg/L、总磷1.43mg/L,氨氮4.21mg/L,分别超过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V类水质标准0.975倍、2.575倍、2.1倍。

经调查核实,你公司存在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,有我局乳源分局《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检查照片以及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《监测报告》((乳)环境监测(水)字(2024)第109号)、《监测报告》((乳)环境监测(水)字(2024)第119号)等证据为凭。

二、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

我局于2025年1月3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,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你公司于2025年1月4日向我局递交《关于乳源县兴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环保行政处罚申辩书》,提出自身积极整改、没有新增粪污等申辩意见,我局对该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复核后认为:我局于2024年11月14日下达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要求你公司整改,并派执法人员于2024年12月17日、2025年1月3日先后2次对你公司进行后督察发现,你公司西南面土塘、西北面山塘仍积存大量粪污,且该西南面土塘并未采取硬底化或其他防渗措施。因

整改未取得实质性成效，我局对你公司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。

三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并参照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十二条第二项明确的裁量标准，你公司因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已于2024年10月15日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，在2年内你公司已出现2次同类型违法行为，且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2月17日、2025年1月3日对你公司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后督察，发现现场仍有大量养殖粪污积存未处理。

综上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玖万伍仟元（人民币95000元）。

四、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你公司应当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到我局乳源分局领取《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，将罚款缴至《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所列银行账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五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

起 60 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地址：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鹰峰西路 50 号

邮政编码：512700

联系人：曾毅

联系电话：0751-5376920

